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38號

原告 孚濟堂  
法定代理人 陳建男  
訴訟代理人 林哲希律師  
被告 巫金德即宏信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6,08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萬6,0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非法人團體，由當時建廟委員即訴外人蕭儒鍵、莊誠璋、陳祿霖、林亦燊、梁文慶、郭德華、陳東周及陳文龍等8人代表簽名）於民國108年12月9日與被告簽訂孚濟堂廟宇工程委建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以新臺幣（下同）686萬元，委由被告在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興建「孚濟堂」廟宇（下稱系爭廟宇），施工細項如附件之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所示（下稱系爭工程），被告並於109年4月4日承諾於同年10月25日完工。嗣兩造於109年5月9日簽訂原承造人放棄承攬同意書，合意被告不予施作估價單編號27至29、36至38、42至45部分工

01 項，總報酬並縮減為526萬800元，原告業已給付276萬元。

02 然被告施工具有瑕疵，且迄今仍未完工，有如附表所示瑕疵  
03 及未施作項目。被告就系爭工程進行遲緩，且有偷工減料之  
04 情，已構成系爭契約第11條所定解約事由。

05 (二)被告就系爭廟宇之結構主柱、承重牆及屋頂板之鋼筋，配筋  
06 數量短少，且未依約以4號（又稱分）或5號鋼筋施作箍筋，  
07 而以強度較低之3號鋼筋代替；就牆面及圓柱尺寸未按圖施  
08 作（即附表編號1至6、12、13、17所載），其施工瑕疵已影  
09 響系爭廟宇結構安全。又依臺灣民俗習慣，寺廟建築尺寸均  
10 需符合魯班尺（又稱文公尺）之「吉字」，被告未按圖施  
11 工，致尺寸誤差，顯然悖於傳統習俗，致系爭廟宇不合時  
12 用，已屬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爰依系爭契約第11  
13 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民法第495條第2項等規定解除系爭  
14 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廟宇及返  
15 還已受領報酬276萬元；併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260條規  
16 定，請求賠償原告將來委請第三人重建廟宇費用1,000萬  
17 元；暨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10月2  
18 6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111年5月16日止，共計565日遲延完工  
19 之逾期違約金281萬0,762元等語，並聲明：①被告應將坐落  
20 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97.92平方公尺  
21 之地上物及地基拆除。②被告應給付原告1,557萬762元，及  
2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3 之利息。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辯稱：附表所示（下同）編號9之殘障坡道乃伊無償施  
25 作，非屬系爭工程承攬範圍；編號3所示現況雙樑間距與圖  
26 說不符，係經原告同意後施作；伊按原告所提中港正向立面  
27 圖施作編號17之牆面，並無施工錯誤；其餘如附表所載鑑定  
28 結論均不爭執。又系爭契約約定報酬僅686萬元，然原告另  
29 行委請第三人建廟卻需花費1,000萬元，顯悖於常情。再  
30 者，伊係因向原告請款卡車搬運費未果，始停止施工。而  
31 兩造並未約定完工日期，伊自無逾期完工，無庸給付系爭契

01 約第10條所定逾期違約金等語置辯，並聲明：①原告之訴  
02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3 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433頁、卷二第11、12  
05 頁）

06 (一)原告（由當時建廟委員陳祿霖、郭德華、莊誠璋、蕭儒鍵、  
07 陳文龍、陳東周、林亦燊及梁文慶等8人代表簽名）於108年  
08 12月9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委由被告興建系爭廟宇，約  
09 定工程報酬686萬元。

10 (二)兩造約定按原證四所示圖說施工。

11 (三)被告於109年4月4日提出「孚濟堂施工時間表」，交由蕭儒  
12 鍵、梁文慶簽收。

13 (四)被告於109年5月9日簽訂原承造人放棄承攬同意書，兩造合  
14 意被告不予施作系爭估價單編號27、28、29、36、37、38、  
15 42、43、44及45等工項，扣除該部分報酬159萬9,200元後，  
16 系爭工程總報酬為526萬800元。

17 (五)原告業已給付工程報酬276萬元。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無附表所示瑕疵及未完工情事？

20 1.原告主張被告施工具有瑕疵，且迄今仍未完工，有如附表所  
21 示瑕疵及未施作項目等語。經本院囑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鑑  
22 定結果略以：編號8至11、14至16部分均未完成。依據鋼筋  
23 探測結果，編號1之結構主柱箍筋綁紮，應使用4號鋼筋施  
24 工，但現場用3號鋼筋施工；編號3之結構樑未按圖施作；編  
25 號5之屋頂板配筋為縱向板筋，依圖說應用4號鋼筋施工，但  
26 現場施工採用3號鋼筋；編號7之天公爐台尺寸與圖說不符；  
27 編號13之兩圓柱柱心間距尺寸與圖說不符，而均有瑕疵。編  
28 號17之建物兩側牆面位置究竟在柱之內側或外側，原告提供  
29 圖說不完整，被告施工未清圖，兩造均瑕疵（註：應意指可  
30 歸責）。至編號2、4、6、12部分則無明顯瑕疵等語，有臺  
31 中市建築師公會案號000-0000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外放  
32 鑑定報告書第15至24、34至35、135至151頁）。審酌上開鑑

01 定結果，係由具專業證照之建築師會同兩造至系爭廟宇實地  
02 會勘、測量，依相關設計圖說比對現場施作現況，並由國立  
03 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鋼筋掃描偵測，將鋼筋探測報告  
04 書比對圖說後，而為上述認定，亦無違反經驗、論理法則之  
05 情事，所為鑑定結論應係客觀可採。是原告主張被告施作系  
06 爭工程具有編號1、3、5、13之瑕疵，且編號8至11、14至16  
07 部分均未完成等節，係可採信；至其主張被告施作編號2、  
08 4、6、12等工項具有瑕疵，則難採認。

09 2.被告不爭執未完成編號8至11、14至16等項目，及所施作編  
10 號1、3、5、7、13等項目具有瑕疵，然否認其餘項目具瑕  
11 疵，並辯稱：編號9之殘障坡道乃無償施作，非系爭工程承  
12 攬範圍；編號3部分，伊係經原告同意後施作，並無施工錯  
13 誤；編號17之牆面，係按原告所提中港正向立面圖施作，並  
14 無施工錯誤等語。

15 (1)查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契約係總價承攬契約，而非實作實算  
16 (見本院卷二第11頁)。依系爭契約第3條就工程範圍約  
17 定，由被告依設計圖樣、估價單施工(見本院卷一第29  
18 頁)。而觀之系爭估價單所載，業於第48項列明「含殘障坡  
19 道施工」，縱該項未另載個別報酬數額，仍屬系爭契約總價  
20 承攬範圍甚明，是被告辯稱殘障坡道施作非屬承攬範圍云  
21 云，委無足採。

22 (2)被告辯稱兩造合意第三案桌上方之橫樑尺寸不變，向上位移  
23 40公分，始導致橫樑間距加寬等語，業據其提出孚濟堂新廟  
24 施工錯誤更改修繕同意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33頁)。查  
25 依該同意書記載「第三案桌上方之橫樑，尺寸不變向上位移  
26 40公分」，並經蓋印原告不爭執真正之印文，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358條第1項規定，應推定該同意書為真正。原告復未舉證  
28 證明上開同意書未經全體建廟委員同意後簽訂，是被告辯稱  
29 兩造合意將橫樑上位移40公分，應為可採。然依臺中市建築  
30 師公會鑑定結果，「依圖說所示尺寸，A剖樑下高度331公  
31 分，B剖樑下高度337公分；現況尺寸為A剖樑下高度394公

01 分，B剖樑下高度368公分」（見外放鑑定報告書第16、17  
02 頁），可知被告就施作橫樑，A剖較圖說尺寸提高63公分，B  
03 剖較圖說尺寸提高31公分，足見被告亦未按上述同意書約  
04 定，施作橫樑高度。是被告辯稱其係經原告同意將橫樑向上  
05 位移40公分，始導致橫樑間距加寬云云，乃與實情有違，而  
06 不足採。

07 (3)被告原辯稱編號17之廟內牆面依原證四第4頁（與第5頁相  
08 同）、第7頁圖說，上牆應外推（即牆在柱外，非平面）而  
09 非外縮，下牆則為兩造口頭協議內縮（見本院卷第324  
10 頁）；後改稱其係依原證四第10頁之圖說施工，並無施工錯  
11 誤云云。查依系爭工程平面圖（未載張號）所示，系爭廟宇  
12 室內牆設計為牆在柱外，故牆面非屬完整平面（見本院卷一  
13 第51頁即原證四第3頁）；然依壹樓平面圖、基礎平面圖  
14 (F)（張號07）、平面圖（張號06）所示，室內牆設計則  
15 為牆在柱內，牆面為平面（見本院卷一第53頁即原證四第4  
16 頁、卷一第59頁即原證四第7頁），固可認原告所提圖說就  
17 該部分設計內容迥異。然無論室內牆係外推或平面，觀諸上  
18 開圖說所示，室內牆自屋頂版至地坪均應垂直施作，並無上  
19 下牆面凹凸不整之設計。而觀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一第31  
20 7頁），被告施作之室內牆，橫樑上方牆面外推，下方牆面  
21 則為平面，可見被告施工現況，與上述圖說均有未合，足認  
22 編號17之牆面有未按圖說施作之瑕疵。被告雖辯稱下牆係依  
23 兩造口頭協議內縮云云，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是其此  
24 部分抗辯，要無可採。

25 3.綜上，被告施作系爭工程，尚未完成編號8至11、14至16等  
26 項目；且未按圖說施作附表編號1、3、5、7、13、17等項  
27 目，係有瑕疵；其餘項目則無瑕疵。

28 (二)原告得否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解除系爭  
29 契約？

30 1.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工程進行遲緩，且明顯有偷工減料之  
31 情，其得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解除契約，並請求原

01 告返還已受領報酬及拆除系爭廟宇，以回復締約前原狀云  
02 云。查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固約定：「乙方  
03 （即本件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即本件原告）得  
04 隨時解除合約，…。1.乙方未依約定期限開工，或開工後工  
05 程進行遲緩。2.乙方違背合約，或有明顯偷工減料之事實，  
06 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見本院卷一第31  
07 頁）。惟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  
08 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明定，是兩造就上述「解除契  
09 約」約定之真意為何，應通觀契約全文，就文義及理論上詳  
10 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

11 2.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3款約定：「乙方被解除合約時，  
12 得立即停工，負責遣散工人，且雙方協議所有工程款項結  
13 清。（註：如發生第2項【應為第2款之誤載】事情，則乙方  
14 負責改善）」（見本院卷一第31頁）。又該條款所定「工程  
15 款項結清」，係指兩造依據實際施作進度，給付工程報酬一  
16 情，為兩造所自陳（見本院卷一第373、374頁）。是原告依  
17 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解除契約」後，應由兩造  
18 結算並給付已完成工作之報酬；如依同條項第2款因被告有  
19 明顯偷工減料之情事，而「解除契約」，被告則另需改善已  
20 完成工程之瑕疵，可見原告依前開契約條款「解除契約」  
21 後，係使契約發生中止效力，被告依約不負回復原狀之義  
22 務，是其法律效果相當於民法上「終止契約」。則原告主張  
23 其得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約定解除契約，  
24 並依同條項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報酬276萬元云  
25 云，自屬無據。

26 (三)原告依民法第495條第2項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  
27 返還報酬及拆除系爭廟宇，有無理由？

28 1.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  
29 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  
30 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  
31 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

01 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民法第495條定有明文。次按，民  
02 法第494條但書規定，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  
03 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係指承攬人所承攬之建  
04 築物，其瑕疵程度尚不致影響建築物之結構或安全，毋庸拆  
05 除重建者而言（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3265號民事判例意旨  
06 參照）。基此，承攬人施作建築物，需其施工瑕疵程度已足  
07 以影響建築物之結構或安全，而須拆除重建者，或瑕疵重大  
08 致不能達建物使用目的等情形，定作人始得依上開規定解除  
09 契約。

10 2.原告主張被告承攬興建系爭廟宇，有如編號1、3、5、13所  
11 示瑕疵，未以4號鋼筋施作結構主柱及屋頂板之鋼筋及箍  
12 筋，而以較低規格之3號鋼筋代替；且廟內兩圓柱圓心間距  
13 施作短少，恐致建物於地震時，箍筋鬆脫、混凝土崩解，其  
14 施工瑕疵已影響系爭廟宇結構安全等語。然經臺中市建築師  
15 公會鑑定後認：「結構安全之定義建立在建築物設計須符合  
16 相關法規、施工者依該准圖面施工，起造人、設計者及施工  
17 者三者需密切配合，共同建立建築物安全體系與架構。本件  
18 編號1、3、5、13所示項目具有一定施工上之瑕疵。建築物  
19 結構安全與否，涉及建築物耐震詳細強度評估之議題，針對  
20 本議題建議兩造應委託相關公正單位評估，無法依據現有資  
21 訊直接妄下斷論為建物結構不安全。而依現有資料研判，該  
22 建築物應無立即之危險。」（見外放鑑定報告書第29頁），  
23 可知系爭廟宇雖具上開瑕疵，然並未使建物產生立即危險。  
24 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為憑，是其主張被告施工瑕疵已足  
25 以影響系爭廟宇之結構或安全，而須拆除重建云云，即難採  
26 認。

27 3.原告主張依臺灣民間就宗祠、宮廟等傳統建築之興建習慣，  
28 需以文公尺推算天父（垂直向度，即屋高）、地母（水平向  
29 度，即屋闊、屋深），並以寸白核對吉凶，由後向前分配各  
30 殿尺寸。宮廟建築本體之尺寸規劃均根據文公尺測量，無論  
31 是樑柱、大門、神桌、香爐，甚至是神明神像等，均定位在

01 「吉字」進行設計規劃。被告施作未合於文公尺上「吉字」  
02 尺寸，顯然悖於傳統習俗、不合時用等語。然依系爭工程之  
03 小港側向立面圖、中港正向立面圖所示（見本院卷一第47、  
04 65頁），廟宇設計高度為800公分，對照文公尺上半部（用  
05 於陽宅、神位、佛具尺寸）200公分位置（註：文公尺每300  
06 公分為1組，超過300公分則依序循環，故800公分應對照200  
07 公分位置），為黑字兇數「退口」。復參諸鑑定報告書所  
08 載，編號3部分之橫樑間距，按圖說應為50公分、A剖樑下高  
09 度為331公分、B剖高度為337公分（見外放鑑定報告書第137  
10 頁）；編號13之室內兩圓柱圓心距離，依圖說應為520公分  
11 （見外放鑑定報告書第145頁），然上述尺寸對照文公尺位置  
12 分別為兇數之「公事」（50公分）、「財失」（31公分）、  
13 「口舌」（37公分）、「退財」（220公分），均非符合  
14 「吉字」，自難認原告於締約時，就系爭廟宇之設計興建係  
15 按傳統習俗進行規劃。則原告主張被告施作建物未合於文公  
16 尺上「吉字」尺寸，顯然悖於傳統習俗，而無法達成作為廟  
17 宇使用之目的云云，即難採認。

18 4. 綜上，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施工瑕疵，已影響系爭廟宇之結構  
19 或安全，亦難認該瑕疵重大致不能達建物之使用目的，則原  
20 告依民法第495條第2項規定解除系爭契約，自屬無據。從  
21 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報酬276  
22 萬元，暨拆除系爭廟宇，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云云，均不應  
23 准許。

24 (五)原告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預計將來委  
25 請他人興建建物所需支出費用1,000萬元，有無理由？

26 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  
27 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  
28 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5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  
29 所定損害賠償，係指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本身有瑕疵，對工作  
30 本身發生之損害，乃定作人履行利益之減損。又損害賠償之  
31 債，旨在填補損害，關於損害額之計算，應以實際所受損害

01 為基準，無損害即無賠償可言。查被告施作系爭廟宇固有編  
02 號1、3、5、7、12、13、17所載瑕疵，然難認此等瑕疵已重  
03 大致系爭廟宇不能達使用目的之程度，原告不得解除系爭契  
04 約，並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廟宇，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  
05 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廟宇拆除後，將來重新興建  
06 之費用1,000萬元，自屬無據。

07 (六)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請求逾期違約金281萬762元，  
08 有無理由？

09 1.兩造有無約定完工日期？

10 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完工日為109年10月25日，然被告迄至111  
11 年5月17日本件起訴時，仍未完成系爭工程，得依系爭契約  
12 第10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10月26日起至111年5月1  
13 7日止，共計565日，每逾1日以系爭契約總價千分之1計算之  
14 逾期違約金281萬762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依照系  
15 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兩造並未約定完工日期云云。然觀  
16 諸被告於109年4月4日提出與孚濟堂代表締約人蕭儒鍵、梁  
17 文慶簽收之孚濟堂施工時間表所載，自4月6日至10月25日期  
18 間，按時序載明18項工作之施工日期（見本院卷一第43  
19 頁）。且經比對附件所示估價單內容，該施工時間表就兩造  
20 約定全部工項均列載期限，並於項目15、17、18依序載明  
21 「9/15廟內完成」、「10/10前樓梯完成」、「10/25三川門  
22 完成」，可認兩造應已約定於109年10月25日完成系爭工  
23 程。是被告徒以系爭契約未記載完工日數，辯稱兩造未約定  
24 完工期限云云，不足採認。

25 2.兩造約定違約金數額是否過高？

26 (1)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乙方倘無法於契約規定之期限內完  
27 工，應按逾期日數，每逾一日賠償甲方損失按合約總價之千  
28 分之一計算，該向賠償金可由乙方未領之工程款內扣  
29 除。」，業已明定被告依該約款給付之金額，係用以賠償原  
30 告因逾期完工所受損失，是該條所定賠償金性質自屬賠償總  
31 額預定型違約金。查兩造約定於109年10月25日完成系爭工

01 程，然被告迄今尚未完成編號8至11、14至16所載項目等  
02 情，業如前述，可認被告確有逾期完工之情事。被告雖辯  
03 稱，其向原告請款系爭估價單編號9之卡車搬運金額9,000  
04 元，然未獲付款，始停止施工等語。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  
05 據證明其請款遭拒，且依系爭契約工程進度付款明細所載  
06 （見本院卷一第41頁），並未約定原告應於被告完成搬運工  
07 作時付款，可認被告乃無正當理由，即逕行停工。是原告主  
08 張被告遲延完工，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即  
09 應准許。

10 (2)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  
11 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而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  
12 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  
13 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  
14 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  
15 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  
16 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  
17 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  
18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3)查系爭工程總報酬為526萬800元（見三、第四項），依臺中  
20 市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被告未完成工項金額為79萬7,000  
21 元（註：鑑定人誤認被告已放棄系爭估價單編號26項目，此  
22 項目未列入計價，兩造於本件亦未主張或抗辯），約占系爭  
23 工程約定報酬百分之15。然原告依前開約款請求被告給付逾  
24 期違約金281萬762元，高達工程總價53%，且為未施作部分  
25 數額之3.5倍以上，實屬過高，應予酌減。本院審酌孚濟堂  
26 現位在彰化縣○○鄉○○路000○○號，供信眾參拜及建廟  
27 委員開會使用，業經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402頁、  
28 卷二第67頁），可認原告因系爭廟宇未能如期完工所受損  
29 害，應非甚鉅。本院參考內政部頒佈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  
30 承攬契約書範本第16條第1款、第2款規定，就逾期完工之遲  
31 延違約金，規範按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1計算，並制訂以契

01 約總價百分之十為上限，認原告得請求違約金應酌減至系爭  
02 契約總價526萬800元之10%，即52萬6,080元，較屬相當；  
03 逾此範圍之金額，則屬無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民  
05 法第495條第2項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報酬27  
06 6萬元及拆除系爭廟宇，及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重  
07 建廟宇費用1,000萬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依系  
08 爭契約第10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52萬6,080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3日（見本院卷  
10 一第137頁所附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六、兩造均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  
14 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  
15 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16 麗，應併予駁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  
19 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7 書記官 張茂盛

28 附表：（見外放鑑定報告書第15至24、135至151頁）

29

編號	原告主張之瑕疵及未完工項目	原告說明	被告抗辯（見本院卷一第489頁）	鑑定結論
1	結構主柱鋼筋未	主柱鋼筋應以12	不爭執鑑定結	有瑕疵：兩造針對

	按圖施作	支配置，然被告僅用10支或8支；箍筋應用5分鐵，然被告僅使用3分鐵。橫樑應為12支鋼筋，被告有的做6、8或10支。圓柱箍筋應該使用4分鐵，被告僅使用3分鐵。	論。	建物基礎及1樓底部之鋼筋配筋施工沒有爭議，有爭議部分為屋頂版、樑、樑上柱。依圖說，樑及樑上柱之箍筋均應用4號鋼筋，然現場施工使用3號鋼筋。
2	牆面尺寸不足（原告原載「結構主柱尺寸不足」，於鑑定過程中更正）	依圖說，牆面為15公分，然現況為23公分。	牆面以18公分施工，加上粉刷層厚度，故牆面厚度變厚。	無明顯瑕疵。
3	結構樑未按圖施作	橫跨結構主柱之橫樑，應設有雙層橫樑，雙樑間距為50公分，然被告施作之雙樑間距為87公分（見原證20）。	兩造合意第三案桌上方之橫樑尺寸不變，然向上位移40公分，致橫樑間距加寬。被告係經原告同意後施作，並無施作錯誤。	有瑕疵：依A剖圖說間距為50公分，現況間距為72.3公分；依B剖圖說間距為50公分，現況間距為115公分。現況尺寸與圖說不符。
4	承重牆未按圖施作	牆面配筋應將鋼筋以15公分間距施作，且須施作雙層配筋，然而被告僅施作單層配筋，導致結構鋼度、強度不足。	被告確實以雙層配筋施作。	無瑕疵：承重牆配筋為3號鋼筋、間距15公分。
5	屋頂板配筋未按圖施作	屋頂板配筋應使用4號鋼筋，以15公分為間距進行施作，然被告以3號鋼筋進行施工。	不爭執鑑定結論。	有瑕疵：應全部以4號鋼筋施作，然被告以3號及4號鋼筋施作。
6	屋簷配筋未按圖	屋簷配筋橫向需	被告就屋簷配筋	無明顯瑕疵：屋簷

	施作	將4分鋼筋以15公分為間距施作、縱向以3分鋼筋以15公分為間距施作，然被告未按圖施工，逕將3、4分鋼筋混雜使用。	橫向以4分鋼筋、縱向以3分鋼筋施作無誤。	配筋有按圖施作。
7	天公爐台面施工尺寸錯誤	天公爐台寬度應為305公分，實際施工僅206公分。且爐臺下方混凝土方，發現有麻布袋等垃圾，被告有未按圖施作及偷工減料情事。	不爭執鑑定結論。	有瑕疵：圖說尺寸為305公分x152公分；現況施工尺寸為279公分x220公分。
8	牆面粉刷油漆未完成	建物內多處牆面未油漆完成（見原證19）。	不爭執鑑定結論。	未完成：牆面未完工部分，現況已修補完成，但油漆未完成。
9	殘障坡道未完工	（見原證21）	不爭執未完成。然殘障坡道係無償施作，非系爭工程承攬範圍。	該項屬系爭工程承攬範圍。現況殘障坡道主體架構已完成，地坪及側牆面抵石子未施作。
10	門前樓梯未完成鋪設大理石	（見原證22）	不爭執未完成。	未施工，被告承認屬系爭工程承攬範圍。
11	抵石工程未施作	（見原證23）	抵石工程施工處為建物之水泥底座，因其他承包商尚未施作地坪，為免先行施作後遭破壞，故餘高度80公分之抵石工程未施作。	未施作：外牆四周台度約1公尺未施作抵石子。

12	建物外柱尺寸施作錯誤	圖說尺寸為17.5公分，被告卻施作20公分（見原證24）。	（無）	無明顯瑕疵。
13	兩圓柱圓心距離之尺寸錯誤，且圓柱牆面未完工（原告原載「內部牆面修補施作錯誤且未完工」，於鑑定過程中更正）	圖說尺寸為520公分，被告施作尺寸僅有448公分（見原證27）	不爭執鑑定結論。	有瑕疵：兩圓柱圓心至圓心圖說尺寸為520公分，現況測量為460公分。牆面未完工部分，現況已修補完成，但油漆未完成。
14	廟門3扇未安裝	（見原證25）	被告不爭執未施工。	未施工。
15	圓柱粉刷、油漆及對聯未完成	（見原證26）	不爭執鑑定結論。	圓柱粉刷、油漆已完成，僅餘對聯未完成。
16	鋁門窗未施作安裝	（見原證28）	不爭執鑑定結論。	鋁窗已安裝，白鐵門未安裝完成（門框已組立完成，門扇及上方玻璃未完成）。
17	牆面施工錯誤，圖示牆面應向外縮	上牆跟下牆應該是一整個平面，而不是上牆外推（見原證29）。	係按原告所提中港正向立面圖施作，並無施工錯誤。	原告提供之平面圖、立體圖及剖面圖就牆面應外縮或外推標示不統一，被告未清圖及整合，兩造皆可歸責。